

证券代码：600352 证券简称：浙江龙盛 公告编号：2020-027号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日常性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该等关联交易属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公司持续经营不产生不利影响，对关联方不存在任何依赖关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2.12第（三）项的规定，在披露年报之前，按类别对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并根据预计结果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浙江龙盛薄板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王闯，注册资本：2900万美元。经营范围：冷轧产品、特钢产品、冷硬产品、热镀锌产品、彩涂产品及氯化亚铁铝的生产和销售；回收鲁兹纳工艺产生的氧化铁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因浙江龙盛控股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75%股权，而浙江龙盛控股有限公司受控股股东成员阮伟祥先生控制，同时阮伟祥先生任该公司董事长而构成关联关系。

2、绍兴市上虞众联环保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阮金木，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一般工业固废的

收集、填埋处理；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焚烧、填埋处置（凭有效《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经营）；货运：普通货物运输、经营性危险货物运输（危险废物）（剧毒化学品除外）（凭有效《道路货运经营许可证》经营）、蒸汽供应；动物无害化处理（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固体废物处置相关技术咨询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因浙江龙盛控股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50%股权，而浙江龙盛控股有限公司受控股股东成员阮伟祥先生控制，且公司董事卢邦义先生任该公司董事而构成关联关系。

3、浙江林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情况如下：

住所：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纬三路8号，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尹新，注册资本：6,580万元。经营范围：生产：硫酸（70%-80%）2800吨、三氯化铝溶液（7%）18700吨、亚硝基硫酸（50%）4468吨、次氯酸钠溶液（15%）6884吨、盐酸（30%）2550吨、甲醇（95%）6600吨（详见《安全生产许可证》经营）；生产：电子化学品、有机溶剂，管式重氮工艺生产二氟硝基苯；生产：3,4,5-三氟溴苯、2,4-二氯-5-氟苯乙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生产：氯化钾（90%）1917吨；销售：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因该公司系本公司联营企业（直接持股20%），且公司董事姚建芳先生、副总经理何旭斌先生任该公司董事而构成关联关系。

4、成都北方化学工业有限责任公司情况如下：

住所：成都市武侯区武兴五路355号3栋1单元6层，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赵仁成，注册资本：970万元。经营范围：销售：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品）、煤炭、塑料橡胶制品、针纺织品、建筑材料（不含油漆）、五金交电、涂料、天然橡胶、天然乳胶、纺织原料及产品、民用爆炸物品销售；批发零售危险化学品（品种详见许可证，不带储存经营，仅限票据交易）；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因该公司系本公司联营企业（直接持股38%），且公司董事贡晗先生持有该公司15%股权而构成关联关系。

5、中轻化工绍兴有限公司情况如下：

住所：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封益

民，注册资本：3,874.7609万元。经营范围：生产：磺化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批发、零售：化工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化工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因该公司系本公司联营企业中轻工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间接持股25%）而构成关联关系。

6、重庆鑫普什汽车冲压件制造有限公司情况如下：

住所：重庆市九龙坡区九龙园区B区华成路3号，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张子涛，注册资本：150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生产、销售、检测：模具和冲压零部件、注塑零部件。

因该公司系本公司联营企业（间接持股37.5%）而构成关联关系。

7、浙江上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情况如下：

住所：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百官街道德盛路55号，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法定代表人：程其海，注册资本：102,094.5115万元。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总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外汇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详见金融许可证）。

因本公司持有该公司总股本8.3%的股份，且公司董事长阮伟祥先生任该公司董事而构成关联关系。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公司已与关联方浙江龙盛控股有限公司续签《关联方货物采购与销售之框架性协议》，2020年起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在此框架性协议原则下进行。

2、浙江林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位于龙盛工业园区附近，公司根据市场价格向其采购液氩、3,4-二氯苯胺等原材料，并销售氢气、硫酸给浙江林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3、成都北方化学工业有限责任公司主要是利用其采购优势，公司根据市场价格向其采购活性炭、烟煤以及其他化工中间体等。

4、中轻化工绍兴有限公司位于龙盛工业园区内，公司根据市场价格销售水、电、汽给中轻化工绍兴有限公司。

5、重庆鑫普什汽车冲压件制造有限公司位于同一个工业园区可就近向其提供劳务和出租设备。

6、浙江上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所在地的地方商业银行，公司部分子公司通过该银行发放工资结算，以及部分存款、理财、结构性存款等。

(二) 定价政策

双方协议定价，有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的，按上述价格交易；无政府指导价的，根据货物的市场价格交易；无可参考的市场价格的，原则上按照实际成本加合理的利润确定。公司在浙江上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存款、理财、结构性存款等，在遵守国家政策的前提下双方协商确定利率。

四、关联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旨在实现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资源优势互补，有利于公司降低采购成本和拓宽货物的销售渠道，具有必要性和持续性。

2、关联交易公允性：关联交易价格有公允的定价原则，符合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和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3、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上述关联交易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相当小，因此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五、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五日